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淄国资字〔2020〕10号

关于激励出资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各出资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鼓励出资企业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做好发展工作，制定措施如下：

一、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认真组织复工复产，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应有作用。

二、进一步优化简化办事流程，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涉及企业正常运行，需市国资委审批的重大项目，由牵头办理

科室通过网上渠道审核，当天予以批复，事后按决策制度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三、鼓励和支持企业为疫情灾区防控提供资金或物资捐赠。由此影响当期效益的，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核定中予以考虑。

四、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紧缺防控物资采购、运输保障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清算中作为特殊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因疫情防控需要，对当期效益影响较大的，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核定中予以考虑。

五、对因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免收承租企业房租的，免收房租视同实现收入，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核定中予以考虑。

六、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调度、运输、保障和现场防疫的，参照国家关于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给予相应员工一定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发生的加班工资和工作补贴作为 2020 年一次性工资核增，不与效益联动。

七、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在融资、担保方面互相支持，因疫情影响暂时融资困难的，准予其他国有企业对其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市国资委优先批复或在相关工作实施后向市国资委备案。

八、下达 2020 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时，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工作影响，调整相应指标目标值。将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纳入 2020 年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贡献较大、成绩突出的，在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





淄博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